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同时，鉴于前次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预计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到期，在此期间公司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仍处于合约有效期内，由于该期间较短，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可转让存单，风险较小，此期间内不存在收益出现重大波动或

面临重大亏损的风险，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在此期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